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通知：李莉女士为防控质押风险，主动降低质押比例，于2020年1月13日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莉	是	5,28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3%	1.2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莉	109,324,000	25.22%	87,975,497	80.47%	20.29%	80,975,497	92.04%	1,017,503	4.77%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00	14.74%	45,149,900	70.66%	10.42%	45,144,900	99.99%	2,780,100	14.83%
合计	173,224,000	39.96%	133,125,397	76.85%	30.71%	126,120,397	94.74%	3,797,603	9.47%

注：上述股票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其质押本公司股票为日常融资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李莉女士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将及时通知公司，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